

【公文①～③】講義

2020公文寫作講義

1.學科範圍+課綱 40%

- (一)公文考題介紹
- (二)公文格式介紹
- (三)公文主旨寫作練習
- (四)公文說明寫作練習
- (五)公文辦法寫作練習
- (六)公文類別範文

2.此考科可應用的國家考試種類 30%

- (一)國家考試高考二級
- (二)普考
- (三)特種考試三等、四等

以上考科共同科目皆須考國文、作文及公文寫作(初等國文：考公文格式用語)

3.拿分技巧與關鍵 40%

- (一)熟悉公文行款格式，不要遺漏
- (二)主旨：主要事為+期望語。
- (三)說明：法源，原因(2點以上)
- (四)辦法：規劃，執行(人時地物)，考核(5點以上)
- (五)練習各類別題型(教育，治安，疾疫，防災，食安，居住正義，社福、、)
- (六)內容最好有3頁，不能太少。
- (七)時間掌握：最好20-30分鐘左右寫完

【最新考題】

(一) 108 普考

- 1.某立法委員在第9屆第7會期質詢中，針對日前在新竹市發生驚悚的比特犬咬人事件，籲請主管機關應速謀有效的管制辦法，並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問題，而且法規已將比特犬列為危險犬種，該種犬隻若有出入公共場所時，應繫上牽繩並配戴嘴套，以免發生意外。
- 2.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

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3.為強化危險性犬隻飼主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農牧字第 140004335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要求針對轄內飼養危險性犬隻飼主，明訂相關責任歸屬。

問題：本案經行政院交請所屬農業委員會卓處，假設你是本案農委會承辦人，請將立法委員質詢案，以速件轉知地方政府落實執法，並副知質詢委員。

(二) 108 高考二級

108 年 9 月，白鹿颱風掠過臺灣東部海面，雖然未直接登陸，其外圍環流卻為臺灣中南部縣市帶來強降雨，造成嚴重災害。試擬「內政部致各級地方政府函」，要求先行擬具搶救及善後辦法，回報內政部；並在文到兩週內陳報風災損失狀況。

(三) 108 四等

情境敘述：

鑒於假訊息氾濫，影響社會安定，為有效防制謠言，立法院於本（108）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 46 條之 1 條文」，散播食安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下罰金；院會並三讀通過「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散播不實傳染病疫情，且足以對公眾或他人產生損害，罰金從 50 萬元大幅提高至 300 萬元。

問題：請依上述情境敘述，試擬衛生福利部函，以最速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宣導上述修法內容，以防制謠言充斥，並正視聽。

(四) 108 關務四等

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財政部國庫署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之酒類取樣部分，改由委託海關於查驗貨物時一併辦理，藉由一次查驗作業，完成貨物通關與檢驗取樣，降低行政成本並加速通關。

全國各商港、機場及其周邊都設有進出口貨物通關地點，由海關承接進口酒類取樣及檢驗業務，除具有通關的便利性外，亦結合通關查驗、酒類取樣及酒類檢驗 3 項行政程序，酒類進口業者可藉由海關一次的查驗作業，同步完成貨物通關與取樣檢驗，俟財政部國庫署審核無訛後以電子訊息回復，貨物即可一次放行，降低行政成本與加速酒類貨物通關，可以達到「服務流程改造、加速通關放行速度、提高行政作業效率、降低貨物損害風險、節省業者費用支出」之績效。

請就以上說明內容，試擬財政部致所屬關務署確實執行酒類查驗取樣檢驗三合一，簡化業務申辦流程，並達成預期績效。

(五) 108 關務三等

臺灣犯罪率逐年下降，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卻不斷上升，一年發生超過 6 萬件，平均每天有 160 件，且近來不少親密關係暴力的新聞事件，都發生在校園之內，類似如此暴力事件發生在校園內時，都令人反思該重視如何教育學生健康看待親密關係的消逝，以避免悲劇的發生。試擬教育部致各大專校院函：請各校重視並推廣「情感教育」，協助學生認識自我情感的需求，以建立良好的情感態度。

(六) 108 特種司法三等

任何社會多少都會存在「社會邊緣人」或「反社會型人格」，這些人多因種種不幸因素，如常被霸凌、長年缺乏友伴、家人經常吵架、經濟狀況惡劣、常與損友為伍等等，以致長大之後游走社會邊緣，甚至形成危險的反社會型人格。其預防之道，還是要從教育著手。**試擬教育部函各大學及直轄市、各縣市教育局，請各級學校輔導室及所有教師，發現學生有下列異常表現者，須給予特別關照，並以耐心輔導。**

- 1.過度依賴別人。
- 2.強烈害怕被排斥。
- 3.責任感超乎尋常，形成重壓。
- 4.過於自戀，唯我獨尊。
- 5.冷酷而常以壓榨他人為樂。
- 6.在孤獨時痛苦，卻又逃避人群。
- 7.妄想多發，連親近的人也不相信。
- 8.常在恐懼焦慮之中，厭惡自己。

(七) 108 三等

請參考下述資訊，**試擬教育部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置有「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站暨相關宣導資料，請協助向轄境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宣導，共同防範非洲豬瘟，防杜疫病入侵。**

- 一、去（107）年 8 月 3 日中國大陸首例非洲豬瘟爆發，至今（108）年 4 月 19 日其全境均已傳出疫情。
- 二、我國政府於去年 12 月 18 日成立跨部會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三、非洲豬瘟係由病毒引起的具高度傳染性豬隻疫病，其豬隻發病率及致死率極高，但不會傳染人類。
- 四、該病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節肢動物、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物品等方式傳播。
- 五、其病毒可長期存在於環境、排泄物（例如豬舍及糞便）；以及豬肉製品（冷藏豬肉 100 天、冷凍豬肉 1,000 天）。
- 六、切勿網購或攜帶任何疫區的豬肉製品入境，違規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教育部，說明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置有「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站（<https://www.baphiq.gov.tw/>）暨相關宣導資料，並請協助宣導。

【參考解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縣）市○○區○○路○段○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
○○縣（市）○○區○○路○○號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置有「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站暨相關宣導資料，請協助向轄境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宣導，共同防範非洲豬瘟，防杜疫病入侵，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月○○日來函○○文第○○○○○○○○○○號函辦理。
二、107年8月3日中國大陸首例非洲豬瘟爆發，至108年4月19日其全境均已傳出疫情。
三、非洲豬瘟係由病毒引起的具高度傳染性豬隻疫病，其豬隻發病率及致死率極高，但不會傳染人類。
四、非洲豬瘟病毒可長期存在於環境、排泄物（例如豬舍及糞便）；以及豬肉製品（冷藏豬肉100天、冷凍豬肉1,000天）

辦 法：
一、我國政府於107年12月18日成立跨部會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非洲豬瘟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節肢動物、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物品等方式傳播。

- 三、切勿網購或攜帶任何疫區的豬肉製品入境，違規者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置有「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站 (<https://www.baphiq.gov.tw/>) 暨相關宣導資料，並請參閱宣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部 長 ○ ○ ○ (簽字章)

鼎文公職
試閱講義

【論文①～④】講義

2020 公職論文寫作教材（1-4）

徐鴻

一、108 最新考題

年度	題目
高考 二級	目前的社會，習慣以金錢的多寡，來衡量一個人是否成功。因此擁有大量財富的人，往往被視為成功的人，受人仰慕。然而也有人說：「沒有好的身體，是健康的窮人；沒有智慧，是精神的窮人；沒有閒暇，是時間的窮人。如果只有金錢而沒有健康、沒有閒暇、沒有智慧，這樣的人生，怎麼可以稱為富有呢？」可見「什麼是富有」，值得深思。請以「 創造真正富有的社會 」為題，作文一篇，申論你的體驗與心得。
高考 三級	胡適曾經以「差不多先生」諷刺我們民族性裡凡事馬馬虎虎，得過且過的毛病，提醒國人行事應當力求精確，認真不苟。然而我們又看到有「大行不顧細謹」、「大事不拘小節」的說法。請問此二說究竟是可以相濟為用呢？抑或相互矛盾？請以「 任事應有的態度與做法 」為題，作文一篇，闡述己見，文中必須論及上揭二說的相濟為用或相互矛盾。
普考	古往今來人們莫不崇尚知識，韓愈說：「人生處萬類，知識為最賢」，英國 16、17 世紀之際的哲學家培根所說的：「知識就是力量」尤為經典名言。韓愈、培根所說的「知識」，與現今網路年代所謂「知識爆炸」的「知識」，定義是否相同？請以「 『知識』的定義 」為題，作文一篇，予以闡述，文中必須對上述兩類「知識」的意義及其作用，加以討論說明。
特種 二等	達爾文進化論說：「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他說的是：「能繼續生存的不是最強壯，也不是最聰明的物種，而是對改變做最佳反應的物種。」當代環境瞬息萬變，置身於其中，如何面對新狀況成為非常重要的課題。請就達爾文的說法，以「 對改變做最佳反應 」為題，舉出自己所體認的具體重大改變，並闡述個人對這些改變的反應之道。
特種 三等	在當代民主社會之中，個人自由是崇高的價值，卻也經常遭到誤用和濫用，故胡適〈個人自由與社會進步〉一文把個人主義區分成兩種：一是假的個人主義，是只顧自己個人利益的「為我主義」；一則是真的個人主義，是具備獨立思想的「個性主義」，而且個人要對自己的思想信仰負完全的責任，不怕威權，只認得真理。胡適同時說，後者的「個人主義」即「自由主義」；而新社會、新國家的創造需要這樣的人。請以「 個人自由與

年度	題目
	「社會進步」為題，作文一篇，闡論胡適的說法，並舉實例探討當今社會的公民素養，以及個人自由與群眾利益之間的關係。
特種 四等	人生難能可貴的是能夠從事自己很快樂很享受的事。孔子曾說：「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論語·述而》）一個人不論是在求學、工作或是終身學習上，若能達到此種樂以忘憂的境界，則早已超越成功了。請以「樂在其中」為題，寫一篇作文，仔細描述你自己從事某項工作或學習時樂在其中的心境感受，並具體說明公務人員工作時如何養成樂在其中的心境。
關務 三等	每一個時代都必須面對不同的挑戰，當挑戰來臨時，能正確判斷，及時因應，化危機為轉機，就會成功；倘若誤判情勢，因應錯誤，就會以失敗收場。請以「挑戰與因應」為題，作文一篇，闡述其旨。
關務 四等	心理學研究有個理論叫「破窗效應」，就是說，一個房子如果有一扇窗戶破了，沒有人去修補，隔沒多久，其它窗戶也會莫名其妙的被人打破；一面牆如果出現了一處塗鴉沒去清洗，很快的，牆上就會佈滿亂七八糟、不堪入目的東西。一個乾淨的地方，人們會不好意思丟垃圾，但是只要出現一個垃圾，人們就會毫不猶豫的丟，而且不覺得愧疚。任何壞事，如果一開始沒有阻攔，形成風氣，日後就很難改變，就像河堤只要出現一個小缺口，就可能導致崩壩的危機。請以「從細微處建立秩序」為題，作文一篇，闡述其旨。

二、公職論文的意義：價值觀與論述領域

在說明公職論文寫作要領之前，要先給各位考生們一個觀念，為何公職考試都要考作文？這背後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要了解考生的價值觀，測驗題考不出來考生的價值觀，只有作文才能看出來。價值觀是甚麼？就是對自我的認識，對家人，對學習，對工作，對社會，對國家，對世界的看法。要成為一名稱職的公職人員，要能善盡執行國家政策的工作，攸關全民之福祉，政府不能錄取一個對自己沒有目標，對家人冷漠，對學習不積極，對工作毫無熱忱，對國家社會無責任感，對民族文化無使命感的人。反之，一名稱職的公職人員，是對自我有認識、有期許，對家庭有擔當，對工作有責任，對社會有熱忱，對國家有使命感，有世界觀的人，建議考生在練習寫公職作文之前，這幾個領域對你的意義要先想清楚：

自己：自信（個性：優缺點）、理想（目標）、休閒與工作（平衡）、面對挫折（抗壓力）。

家庭：親情的意義（父慈、子孝、兄友、弟恭）

學習：學習的意義，學無止境，充實自我，專業能力的培養，溫故知新。

工作：工作的意義，敬業，專業，熱忱（樂在工作），服務貢獻（社會）

社會：有禮（善意待人），族群（尊重包容），法治（民主與法治），關懷弱勢（奉獻與回饋），環保與生態保護，節能減碳，世風之批判（暴力，霸凌，金錢遊戲，犯罪，恐怖情人等）。

國家：愛鄉、愛民、愛國、愛民族文化、守法、廉潔、使命感

人類：網路時代，地球暖化，全球化問題。

小提醒

四等考試多論述自我人生理想，如何面對人生挫折之類，三等多論述敬業精神、社會關懷等，高考的作文論述範圍通常以社會面的關懷與批判為主，此乃大方向，因此了解認識自己，關心社會，關心世界等命題，是寫作前的基本功。

三、論文評分標準

公職作文和學校作文不同，也和你寫日記不同，學校作文寫得好，公職作文不見得吃香，要先知己知彼，投其所好，獲得高分。公職作文其評分標準為何？

1. **掌握主題**：是否有針對主題發揮？主題不是死命抓著題目，而是題目所指的方向有無偏離，例如「自我精進」不要一直重複題目，內容空泛，是要把自我如何在修身、學習、工作或待人上哪些不同層次展現出來。
2. **架構分明**：段落是否有條理？條理就是段落要有個理路，例如第一段說明題目，第二段論述正、反意見，第三段論述如何落實，這就是條理，要有條理就要在寫作以前先架構文章段落。
3. **內容充實**：文章要有見解，表現出一個積極、服務、充滿熱忱的價值觀，可以舉名人故事，格言佳句充實內容。
4. **文字適切**：不用文言文，但白話文字句要通順，詞彙文雅精煉，不可有錯別字？盡量不要用簡體字，絕不可用火星文、網路符號之類。
5. **版面、字跡**：版面包括整篇文章的篇幅與書寫文字的美觀端正，建議整篇文章最好有 1000 字以上，書寫字跡方面，練毛筆字來不及了，多練習硬筆字書寫倒是真的，書寫工整一定要的，切忌潦草，也不要字太小，讓閱卷太吃力絕不討喜。其實字跡的工整與否，和寫作時間的規劃很有關係，要妥善規畫整場考試公文、作文、測驗題的時間，因個人狀況不同，但時間還充裕，心就踏實，字自然就穩。

【範文 1】108 普考

古往今來人們莫不崇尚知識，韓愈說：「人生處萬類，知識為最賢」，英國 16、17 世紀之際的哲學家培根所說的：「知識就是力量」尤為經典名言。韓愈、培根所說的「知識」，與現今網路年代所謂「知識爆炸」的「知識」，定義是否相同？請以「『知識』的定義」為題，作文一篇，予以闡述，文中必須對上述兩類「知識」的意義及其作用，加以討論說明。

『知識』的定義

古往今來莫不崇尚知識，韓愈說：「人生處萬類，知識為最賢」，中國過去的『知識』乃是經、史、子、集，包含詩、書、禮、樂、歷史、諸子百家及文學作品，乃中國歷史文化的結晶，教導後世讀書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英國 16、17 世紀之際的哲學家培根說：「知識就是力量」，西方的『知識』則建立在科學的方法、理性的驗證所得到的知識體系，包括自然科學與人文學科，表現理性的精神。或許中國或西方的『知識』觀有所不同，但二者皆經過嚴格的檢視方得以流傳後世，而為人們所崇仰。

廿一世紀是全球化的世紀，在資訊、網路、交通航運的連結下，全世界已隱然成為地球村，國與國間關係密切，人民與人民間的往來也日益頻繁，尤其網際網路的建立，google, youtube, fb 網路平台的開放，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手機功能的突飛猛進，改變了廿世紀人類的生活。在現今社會裡，網路資訊爆炸，真假虛實訊息四處散步，各類專家、大師林立，社群媒體往往一知半解，任意評論發言，這是一個新的百家爭鳴的時代。但這樣『知識爆炸』現象所流傳的訊息，與過去古典『知識』是有所不同的，現代人們每天接收的訊息是未經檢驗，有些甚至是故意誤導、別有用心的造謠、抹黑，面對現代『知識爆炸』下的知識亂象，吾人不能不慎思明辨。

理性思辨能力的培養，實至關重要。中國文化傳統上較重視道德教育，道德教育是人生立身處世第一要務，但道德需要理性思辨才能成就，沒有理性思辨的道德，正是所謂假借正義之名的「正義魔人」，滿腔正義感卻建立在不正確的資訊基礎上，其對他人危害更鉅。故理性思辨的培養要從自己做起，心態上要客觀不帶成見，不帶情緒，做事講證據，實事求是，面對他人的結論或消息，先客觀查證，證據完備即是，否則即非，事事求真，自然能培養凡事理性思辨的習慣。落實家庭教育上，除父慈子孝外，也當從小訓練孩子獨立思辨的能力，在學校裡老師不要只重視成績，更當重視學習理性思辨的過程。推而擴之，政府公職人員及民意代表，也當超越黨派成見，能理性思辨地問政，則台灣的民主政治必能更順利運作。

理性思辨是現代公民的基本素養，面對知識經濟時代，學習正確的知識比無思辨地吸收假知識更重要，能理性思辨就能面對網路世界充斥的假消息，假新聞，各種詐騙花招也能心中雪亮，個人能回歸理性客觀的生命型態，社會也能在理性思辨下集思廣益更繁榮進步。

四、審題：

(一)傳統式：主題明確，重論述，勿偏題（政治、立志、社會、工作、、）

- 1.論傳承與創新
- 2.惟儉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
- 3.論情緒管理（100 特種三等）
- 4.在憂患中鍛鍊(105 司法三等)

【分析題目】

- ①字義：解釋（說明？），關係（相反、因果、內外、？）
- ②句義（領域？）：個人、家庭、工作、國家、文化
- ③聯想（名人？佳句？主張？）：
- ④組織架構：

(二)引導式：有前言引導題目，固定題或自訂題（注意限定條件、掌握主旨、善用引文），【閱讀→分析→論述】

一 人生理想

題目 1

尼克胡哲是澳洲「生命不設限」組織創辦人，他天生沒有四肢，但勇於面對身體殘障，創造了生命的奇蹟。他曾說過：「錯的並不是我的身體，而是我對自己的人生設限，因而限制了我的視野，看不到生命的種種可能。」

人們經常自我設限，身體殘障人士固然往往受限於先天的障礙，然而身體健全人士又何嘗不是常常受限於種種心靈、環境的障礙呢？請以「**人生不設限**」為題，寫作一篇加以闡述，並舉例說明你曾經受限於那些因素，以及應該如何突破限制。（105 關務四等）

【審題方向】

- ①人生理想型。
- ②「人生不設限」強調人生追求理想要努力突破障礙，身體的障礙，學習的障礙，環境的障礙，永不放棄。
- ③方向：由人生價值面開頭，最好藉名人故事說明才不說教，再切入自己的理想追求與經驗。

二 面對困難型

題目 2

有一種人，會為自己的失敗作檢討，其目的在找出原因，避免重蹈覆轍；也有一種人，再失敗時不願面對，而編造各式理由，文過飾非。前者的人生態度積極光明；後者的態度消極灰暗，哪一種人最後較有成就，不言而喻。試以「**拒絕為自己找藉口**」為題，作文一篇，加以論述。（101 警察四等）

【審題方向】

- ①題目：「動心忍性，增益己所不能」強調人生要從困境中學習，增進自己的能力。
- ②題目：「拒絕為自己找藉口」強調要勇於面對失敗，找出失敗真正的原因，不要找藉口逃避。
- ③方向：從人生會遇到很多挫折失敗切入，要從失敗中學習，要虛心面對失敗，從失敗中檢討，才能克服失敗，邁向成功。

三 學習態度型

題目

讀萬卷書、行萬里路，是人們增長知識、拓展見聞的最佳方式。「開澎進士」蔡廷蘭於清道光十五年(1835)被颱風連人帶船吹到越南中南部的廣義省，堅持由陸返閩，走路回家，並且將沿途所見所聞結合所閱覽的歷史文獻撰成《海南雜著》一書，因而名留青史，便是一例。請以「閱讀與旅行」為題，作文一篇，陳述自己的相關經驗與心得。(106 司法四等)

【審題方向】

- ①題目：「閱讀與旅行」，屬學習態度型。
- ②讀萬卷書說明閱讀的重要，行萬里路則強調旅行的重要，閱讀要學以致用，學習與運用要相互結合。
- ③方向：人類文明來自於學習，人生要學然後知不足，但學不能脫離社會，要學以致用，結合自己所學與所用，先說理論，再以自己實際經驗印證。

四 親情可貴型

題目

「幸福的獲得，不是你能左右多少而是有多少在你左右」。請以「幸福的獲得」為題，作文一篇，闡述其旨。(106 四等)

- ①題目：「幸福的獲得」，幸福是甚麼？就是父母、妻兒、子女、親友常在左右，珍惜當下，就是幸福。
- ②方向：人生不是只有追求自我的成就，幸福就是希望自己成功，也希望父母、妻兒、子女、親友常在身邊，平安和樂，要擴大點到幸福也是社會和樂，家園、鄉土山林也要我們去守護。

五 工作態度型

題目

近來流行一句話：「魔鬼就藏在細節中。」意謂忽略工作細節，可能導致嚴重挫敗。試以「**慮事精微，臨事敬慎**」為題，作文一篇，寫出你的看法，文長不拘。

【分析引文】

題目：慮事精微，臨事敬慎

材料：「魔鬼就藏在細節中。」意謂忽略工作細節，可能導致嚴重挫敗。

方向：工作→慮事精微（規劃周詳），臨事敬慎（行事敬業）

六 公務人員的操守類型

題目

現在的「公務員」，在古代通稱「官吏」；一旦成為「官吏」，必須盡心盡力為百姓服務，不能作威作福，玩法刁難，更不可貪瀆。昔宋太宗節取五代後蜀國主孟昶所作〈官箴〉之語，親寫「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十六字，頒布全國，立石刻字，告戒所有官吏要時時警惕。這就是「戒石銘」。請就自己的了解，申論這十六字「戒石銘」的義涵。**題目自訂。**

【審題方向】

- ①限定條件：請就自己的了解，申論這十六字「戒石銘」的義涵（白話翻譯：官吏們，請切記！你們的俸祿，就來自老百姓的血汗付出，欺虐百姓容易，但上天的公理正義是難以欺瞞的），考生要就這十六字內涵來發揮，可在文章開頭解釋此段話，切不可提都不提，會有離題的風險。
- ②題目自訂：通常題目自訂的機會不多，若真遇到了，建議可就命題方向選定一個較大的範圍來發揮。以此題為例，命題方向論公務人員要有珍惜民脂民膏，不要有隨意浪費公帑或貪瀆之觀念，建議題目訂：「公務人員的操守」一類，不要訂單一命題，如「廉潔」，「守法」等，題目太窄不好發揮。
- ③總結：論現代民主社會型態，公務人員的角色，需要具備那些操守與能力。

七 社會批判類型

題目

生活水準高低與否，除了以物質生活為衡量標準外，更重要的，還要視日常生活是否過得有尊嚴而定。台灣的社會，物質生活堪稱富裕，生活的尊嚴，尚有很大改善空間，因為在

生活環境中，受到輕侮、不被尊重的事，屢見不鮮。例如，上車插隊搶位子；行車搶道，不但不重視自己生命，也不尊重別人生命；在公共場所交談，沒有輕聲細語，無視他人存在；在問政或言語溝通上，充斥語言暴力，不留口德。這些點點滴滴的行為和生活習慣，充分顯示台灣需要一個謙讓有禮、互相尊重的社會，以提升國人的生活水準。請您以「台灣需要一個相互尊重的社會」為題，闡述您的見解。（97 高考 三級）

【審題方向】

- ①題目：「台灣需要一個相互尊重的社會」社會議題型。
- ②引文材料很多，可善加利用。
- ③總結：社會議題型通常由反面批判切入，目前社會彼此都不尊重→建立相互尊重社會的重要性→如何建立？

八 時代議題類型

題目

數位時代來臨，大數據方法為用日廣，上自天文氣候，下至日用生活，工商百業，無不使用大數據以立績效。公職人員制策施政，肩負國家社會進步之重任，不宜故步自封，應與時俱進，不論處任何位階，或負擔任何職務，都應該主動學習，以提升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請以「如何因應大數據時代」為題。（105 年警察二等）

【審題方向】

- ①題目：「如何因應大數據時代」，時代趨勢類型。
- ②引言：數位時代，點明這是新時代的趨勢，大數據已經應用在天文、氣候、工商、消費、犯罪防治等分析。
- ③公職人員也要善用民意大數據，改進施政品質。
- ④方向：由數位時代的大趨勢切入，說明現代大數據的應用，再提出公職人員要如何善用？最後提出自己對於大數據時代的理解，利用大數據的利與弊。

九 人生價值觀

題目

飲水思源

【審題方向】

- ①屬人生價值觀型，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感念先人，珍惜當下。

【農會法暨其施行細則①～⑥】講義

彭明老師編授

一、立法目的（農會的宗旨，農 1）

- (一)保障農民權益。
- (二)提高農民知識技能。
- (三)促進農業現代化。
- (四)增加生產收益。
- (五)改善農民生活。
- (六)發展農村經濟。

二、農會的法律地位

農會為法人。（農 2）

三、主管機關（農 3）

- (一)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地方
 - 1.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2.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3.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單位，為各該政府之農業行政部門。（農施 2）
- (三)農會的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農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農施 3）

四、任務

- (一)農會的任務（農 4）
 - 1.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 2.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 3.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
 - 4.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 5.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 6.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
- 7.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 8.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 9.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 10.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 11.會員金融事業。
- 12.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 13.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
- 14.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 15.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 16.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
- 17.農地利用之改善。
- 18.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 19.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20.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 21.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農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農施4)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農業生產指導、示範、農業推廣、訓練，推行農業機械化、共同經營、家庭農場發展、代耕業務，社會服務及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等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織農事研究班、農業產銷班、四健會、家政改進班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

(農施5)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農畜產品加工、製造及第九款之農業生產資材加工、製造業務，得設立各類加工廠或製造廠。

(農施6)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農業生產資材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業務，得設立門市部。

(農施7)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倉儲業務、第十款之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得設立農業倉庫，配置共同利用設備。

(農施8)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之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得設立農業休閒旅遊部門。

(農施9)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之特准農會辦理事項，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二)事業組織(農 5)

1.聯合經營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並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共同經營機構為法人，其組織經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股份有限公司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3.信用部

(1)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2)農會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內部融資規範、各項風險控制比率及餘裕資金之運用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3)稽核制度

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4)作業辦法

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4.保險部

農會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五、設立及合併

(一)農會的層級(農 6)

農會分爲下列三級：

1.鄉（鎮、市、區）農會
2.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3.全國農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全國農會未設立前，縣（市）農會之上級農會爲省農會。

※辦事處（農施11）

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前項辦事處執行農會指定任務，其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農事小組

1.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爲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農 6 之 1）

2.一村里一小組

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爲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農施 11）

3.重新劃設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爲之。（農施 11）

(三)區域、名稱與數量（農 7）

1.區域及名稱

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

2.數量

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爲原則。但依事實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同一直轄市之區農會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或縣（市）農會，或若干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其名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3.所在地

農會會址，除經核准者外，應設於各級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

(四)縣市改制（農 7 之 1）

1.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前已設立之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

(1)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鄉、鎮(市)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逕行更名為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

(2)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下級農會為會員之農會，變更組織為直轄市農會；基層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更名為區農會。

2.縣(市)農會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命其合併。

3.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4.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其理事、監事之名額，得繼續維持更名前之名額。

5.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金門縣農會及連江縣農會下屆選任人員之任期延長一年。

(五)發起組織(農 8)

1.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2.鄉(鎮、市、區)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3.全國農會應由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共同發起組織。

4.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籌備及許可

1.許可制(農 9)

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並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

2.指導監選(農 9)

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3.登記證書及圖記(農 10)

農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將章程、會員(代表)名冊及理、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七)章程(農 11)

農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1.名稱。

2.宗旨。

3.區域。

4.會址。

5.任務。

6.組織。

7.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8.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9.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10.總幹事之遴聘、解聘及其職掌。

- 11.會議。
- 12.會費。
- 13.經費及會計。
- 14.修改章程之程序。

(八)合併

1.農會得依下列方式，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合併：（農 11 之 1）

(1)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全部與直轄市或縣（市）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

(2)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二以上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

農會應自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其任期或聘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籌備與書面（農 11 之 2）

(1)合併籌備委員

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提經理事會審議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決議之。

(2)合併之書面

前項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①合併計畫書

包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組織區域概況、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預期進度及可行性分析。

②合併契約書

① 合併前各農會名稱、合併後農會名稱及組織區域。

② 農會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③ 對農會會員之權益保障、選任人員之名額分配及聘、僱人員之權益處理事項。

④ 合併後農會章程。

(3)公告與異議

①公告

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少五日，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

②異議

①會員之異議

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②債權人之異議

農會為第一項決議，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及其權益之異議。

③對抗要件

農會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容辦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內容通知債權人，或對於在前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

(4)申請書面（農 11 之 3）

農會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附具下列書件：

①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②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③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④會員名冊。

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⑥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5)合併後之繼受（農 11 之 4）

合併後農會應承受合併前農會之權利義務；合併前農會會員之會籍，並應改隸於合併後農會。

(6)合併登記（農 11 之 5）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

(7)財產登記（農 11 之 6）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①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②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③合併前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

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④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⑤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 ⑥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⑦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會員

(一)一般會員（農 12）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 1.自耕農。
- 2.佃農。
- 3.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 4.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農施14）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實際從事農業，係指以自有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為主者。其因缺乏勞力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視同實際從事農業。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農施15）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指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

前項僱用證明書，應經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